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51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434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有關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，相關規定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指揮中心)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- 三、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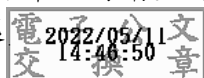


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- 四、請貴單位辦理活動前，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、鼓勵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疫苗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

裝

訂



線